

（二、支分略摄）

第二支分略摄者。

支分略摄分三：一、依《集论》摄为四支；二、依《缘起心要》摄为三道；三、依《稻杆经》摄为四因。

一、依《集论》摄为四支分六：一、摄为四支；二、别别宣说；三、断除疑惑；四、引之道理；五、生之道理；六、成办之义。

一、摄为四支

如《集论》云：“云何支分略摄？谓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。”

第二支分略摄，如同《集论》所说：十二种缘起支怎么作略摄呢？即是摄略在所谓的能引支、所引支、能生支、所生支当中。

二、别别宣说

“能引支者，谓无明、行、识；所引支者，谓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；能生支者，谓爱、取、有；所生支者，谓生、老死。”

无明、行、识摄归为能引支；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摄归为所引支；爱、取、有三支摄为能生支；生、老死两支摄为所生支。这样就把十二支摄成了四支。

三、断除疑惑

若尔，引生两重因果，为显有情一重受生因果耶？抑显两重耶？若如初者，则已生起果位之识，乃至受，后生爱等不应道理。若如第二，则后重因果中缺无明、行及因位识，前因果中缺爱、取、有。

如果是这样，那么引和生这样两重因果是为了显示有情一重受生因果，还是显示两重受生因果呢？如果是显示一重受生因果，那么由于前面的两支已经生了果位识，以及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，这样一重受生因果就已经讲述完了，后面又说生爱、取、有等就有累赘和次序紊乱的过失。

如果是第二显示两重受生因果，那么前后的两重因果都不完整。也就是在后重因果当中因只说了爱、取，缺少无明、行和因位识的前位状况，而前面的一重因果里就只有无明、行、因位识，缺少后位滋润成熟状况的爱、取、有三支，因此如果说是显示两重因果又有每一重都不完整的过失。

答：无过。谓能引因所引之法，即能生因之所生起。所引已生，即于此立生、老死故。

回答：没有过失。这就是在说一重受生因果，也就是开头讲了能引，而能引的因所引的法其实就是能生的因所生起的法，当所引已经生起来了，就对于它立生和老死，所以没有重复的过失。

也就是说所引是具体地讲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发展、发生的内涵，而能生因所生起的就讲了阶段的内涵——生和老死，其实两个是一个意思，不过是表达的角度不同。

若尔，何为说两重因果耶？

对方又问：既然只是表达一重受生因果，讲到了一个因如何生果的问题，那为什么又要介绍成引和生两重因果，有什么必要？

答：为显引果苦谛与生果苦谛相各异故。前者于所引位惟有种子，自体未成，是未来苦。后者已生苦位，现法即苦。又为说明果之受生有二种因，谓能引因及此所引生起之因，故说二重因果。

回答：有两个必要：一、是要显示引果苦谛和生果苦谛的行相不同；二、是要显示能引因和能生因不同，所以要作引和生两重因果的说明。这样就对于一种受生因果怎么完成讲得非常完备，而且缘起上的阶段差别也揭示出来了。

也就是说，为了显示引果苦谛和生果苦谛行相不同的缘故，要说这样两重因果。在前一重因果里，以无明为缘发起了行，在识中熏下了种子，这样的能引完成以后，在所引位说的只有种子，它引出了能出现后有蕴的种子，但还没成

就自体，这是属于未来苦，也就是种子位，苦的种子立为苦谛。而后者就是生的因果出现的生和老死是已经成就的苦位、异熟果位，现法即苦，就是在当前的状况就是苦，已经起现行了。

二、为了说明果的受生有两种因——能引因和能生因，所以说两重因果。也就是前面无明缘行之后已经有了能引的因，光是这个状况还不行，还需要经过滋润使它所引的种子成熟让它能生起，就是前面实际已经出现种子了，它有待中间作润发，这个润发就是能生因。这样一区分就知道，因有两层，一是引出种子，二是生出后面的果，对于这两个状况都要安立因，而且两个合在一起才会出现受生。

如《本地分》云：“问：识等至受及生、老死，若是杂相，何故说为二种相耶？”

就像《本地分》所说：有人提问：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这五支和后面的生和老死如果是一种混杂的情况，那为什么要这样讲两种相呢？

因为佛典都是高度智慧的安立，怎么会出现这种低级错误呢？

“答：为显苦相异故，及显引生二差别故。”

回答：没有错误，这是深有趣味的。这样的安立就是为了显示苦相有差异的缘故，以及显示引和生两种缘起状况差别的缘故。

也就是识到受之间的几支显示引果苦谛，就是出现苦的种子，后面生和老死是要显示生果苦谛就是出现了苦的现行，以及要显示引和生在缘起上有前位、后位的差别。

又云：“问：诸支中几苦谛摄，及现法为苦？答：二，谓生及老死。问：几苦谛摄当来为苦？答：识乃至受诸种子性。”

《本地分》中又说：有人问：在诸支当中有几支是苦谛所摄，以及现法为苦？答：有两支是苦谛所摄并且现法为苦，

就是生和老死。它是已经到了异熟位才出现的苦谛，无论三界哪里的果报，异熟体已经形成之后在它上面的生和老死就都是苦谛，而且现法就是苦性。

又问：哪几支是苦谛所摄、当来为苦呢？答：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这几支的种子性是苦谛所摄，当来为苦。也就是它是在将来引出苦报的种子，所以判为苦谛所摄，然而只是种子还没有结果，所以是将来为苦。这样立所引和所生能够看出苦谛的相状的差别。

是故，能生之爱与发爱之受二者非是一重缘起。发爱之受，乃是余重缘起果位。

所以，能生后有蕴的爱和发爱的受这两者不是一重缘起，发爱的受是另外一重缘起的果位。

四、引之道理

四相当知能引所引。一何为所引，谓果位识乃至其受，共四支半。二以何而引，谓依无明之行。三如何而引，谓于因位识中熏业习气之理。四所引之义，谓若遇爱等能生，堪能转成如是诸果。

要由四相来认识能引所引的涵义。

一、所引的内容：什么是所引？指果位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，共四支半。二、以什么来引？指以无明而起的行。三、如何而引？指造业后随即在因位识中熏业习气，这样就引出所引。四、所引的意思指这样在因位识中熏了业习气，就已经有变现所引四支半的种子或功能，如果遇到爱、取、有这三个能生支来滋润，就能转成这样的诸果。

五、生之道理

三相当知能生所生。一以何而生，谓以爱缘取。二何为所生，谓生老死。三如何而生，谓由行于识所熏业习润此堪能，令有大力之理。

又要由三相来认识能生所生的涵义：一、以什么生？指以爱为缘发起的取，就是数数地取著、求取或追求。二、什

么是所生？指来世蕴的生和老死，也就是形成整个来世。
三、如何而生呢？指过去由行在识中所熏的业习现在经过滋润，使它堪能而有大力，这样就能生出后有。

《缘起经释》中，以生一支为所生支，老死则为彼等过患。

在《缘起经释》里，以生一支作为所生，老死作为它的过患，也就是所生只说为一支。

六、成办之义分二：一、以恶业如何引生恶趣；二、以善业如何引生善趣。

这是指造业后是怎么引生善趣、恶趣，又以善业当造下以后如何来引和生善趣。主要配合四支来认识业怎么来成办三界的果报，这样就能够把握住它的机制、整个缘起的进程。

一、以恶业如何引生恶趣

由是由愚业果无明起不善行，于识熏建恶业习气，令其堪成三恶趣中果时之识乃至于受。次以爱取数数润发，令彼业习渐有势力，于当来世恶趣之中感生老死。

首先要看到，是由于对业果愚蒙的无明，以为这种乐通过不守因果律、肆意妄为就能得到，由这样一种颠倒愚痴加上对于乐的错认，就发起不善行。

那么这个恶业是怎么引生恶趣的呢？在前位是一造业就在识中熏建了恶业习气，当即就有功能可以造成恶趣果位的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这四支半，也就是引出了能感恶趣的种子。接着就想要再次得到这种乐，然后数数地去求取，这样数数滋润先前熏染的业习，使它逐渐变得有势力。这个恶业已经受到了滋润变得非常大、成熟，以此就必然在来世受生到恶趣中，感得从生到老死之间的果报。这个完整的缘起的法则如果配合四支来观察就是先以恶业熏种子，然后以爱、取滋润，成熟以后就感果，是这样引和生的。

二、以善业如何引生善趣

又由愚无我真实义无明，起欲界摄戒等福行，及上界摄奢摩他等诸不动行，于识熏习妙业习气，令其堪成欲界善趣及上界天果位之识，乃至其受。次以爱取数数润发，令其业习渐有势力，于当来世诸善趣中生起生等。

这一段说明善业是怎么引和生善趣的，它包含了引欲界善趣和上界善趣两种情况，我们分开来了解。这里的关键是要知道善业引的环节就是熏种，善业生的环节就是当它受滋润有力后就生出果报，总而言之就是要配合四支来理解。

首先看善业怎样引生欲界。

以对无我真实义愚蒙的无明为因，根本不知道没有我，又以为欲界善趣有真实的安乐，之后为了我而求取这种乐，就发起了欲界所摄的持戒、布施等的福行，随即就在识中熏建了妙业习气，当时就已经有功能可以造成欲界善趣果位上的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这些支，也就是已经由这个善业熏习成了善趣的种子。接着再以爱、取数数滋润，也就是对于这方面的事特别喜爱，要得到它而与之不离。然后又数数地去取著或者追求等，这样就使得前面熏入的业习逐渐地有势力或者成熟。善业成熟了以后来世就会在欲界善趣里生起生和老死这样的果报。

第二、善业怎样引生上界。

同样是由于对无我真实义愚蒙的无明，根本不知道没有我，为了我想求取自以为真实的安乐及上界的果位，以这种因缘当然就会发起上界所摄的奢摩他等各种不动行。这样造了不动业以后随即在识中熏了妙业习气，也就有了功能可以造成上界天果位的识乃至受这四支半，也就是已经具有感得上界诸果的种子。这就是引的意思，在造了不动业之后就引了上界的种子。接着就又由于这方面的爱和取数数滋润，使得先前所熏的业习逐渐地发展为有势力，到已经非常成熟，这样这个业就已经受到滋润、成熟了，它就必然在来世受生在上界出现生乃至老死的果报，这样就是以善

业来引和生善趣的整个过程或者机制。

二、依《缘起心要》摄为三道

如是十二有支，复于烦恼业苦三道，悉皆摄尽。如龙猛菩萨云：“初八九烦恼，二及十为业，余七者是苦。”

十二有支又按照最简要的方式惑业苦来归摄。也就是所谓轮回的流转律无非是起惑、造业、感苦这三大环节，十二有支也不超出其外，也就是无明、爱、取三支是烦恼，行、有是业，识、名色、六处、触、受、生、老死是苦。其中烦恼中又分二，无明是发业之惑，也就是以无明业果愚、真实义愚两大愚蒙为因缘，就会发起各种为自身求乐的业行。比如，由业果愚误以为可以通过非法手段为自己赢取现世法，于是就会去做非福业，这就是以这种无明来发业的，它叫发业之惑。二是润生之惑，也就是当造了这种业以后，后来他再再地想求取到这个乐不离开，以这种爱驱使，不段地逐取、追求，使得过去种的业习、因种进一步滋润、成熟，将会发生将来的受生，所以它是润生之惑。

以这两大惑当然就发起行和有，结果就会发生果报，这叫苦。一切三有中的蕴身全是苦的体性，从中发生各种苦苦、坏苦和行苦。从阶段来说，有从生到老死之间各种变现的相。从果报如何出现来说，由名色到六处就会成就身的自体 and 差别，于是就开始出现境界受用的触和异熟受用的受，这些全是苦谛所摄。

总而言之，十二有支就摄在惑业苦三道当中，简单的说就是惑业苦的循环。

三、依《稻秆经》摄为四因

《稻秆经》说：“十二有支摄为四因，谓无明种者，于业田中下识种子，润以爱水，遂于母胎生名色芽。”

《稻秆经》里把十二有支归摄成感果的四因——种者、田地、种子和水。无明就像是一个种田的农夫，他一直在业田里耕耘，种下了识的种子。这比喻以无明驱使运行，当即就出现了因位识，已经植下了种子。种子种好了以后又用水

来灌溉，这表示用爱水来滋润。这里爱只是一个代表，包含了爱、取、有。这样的四个方面一旦完成了，就会在母胎里生出名色的芽。

总而言之，借助农夫种田的外的譬喻来表达内的感果的缘起。就像种田肯定要有个耕种者，要有个田，还要下个种，再有个灌溉，之后就会发芽。同样，无明是运行的作者，它去做工作就是行，由于它的做工就下了种子，这就有了引出来世果报的功能。之后还不能感果，需要进一步滋润，使种子的势力增长成熟，到这个时候就开始发芽，就有了后世的名色，那个时候就代表芽的状态。从这个芽里一路开始长出根茎枝叶等，那就表示从名色的芽开始新的一期相续已经有了，从此果报逐步地呈现出来。这样就可以看到的确与外缘起相仿，在内的缘起上也是这样的道理。

思维心中的法道

十二缘起依《集论》摄为四支，思维为什么这样归摄？有什么必要？